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琪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5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0023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04781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，由「明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」承攬，保險期間自112年2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38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需投保證明文件，可於112年3月1日後逕至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官網「學校公共意外險校園網站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MTPLP/Default>），以個別學校帳號、密碼登入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